

湖北文理学院

网 上 竞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 HBUAS-2023- BIDS402

项目名称： 湖北文理学院2023年学术中心及609第36栋房屋物业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 学术中心及609第36栋房屋物业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湖北文理学院

 编制时间 ： 2023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网上竞价邀请函 3](#_Toc90884475)

[一、项目概况 3](#_Toc90884476)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总体要求： 3](#_Toc90884477)

[三、网上竞价文件获取 4](#_Toc90884478)

[四、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及网上竞价时间 4](#_Toc90884479)

[五、网上竞价地点 4](#_Toc90884480)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4](#_Toc908844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90884483)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90884484)

[二、供应商须知 6](#_Toc90884485)

[1. 适用范围 6](#_Toc90884486)

[2. 定义 6](#_Toc90884487)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6](#_Toc90884488)

[4. 竞标费用 6](#_Toc90884489)

[5. 报价文件编制基本要求及递交 6](#_Toc90884490)

[6. 报价及付款结算要求 7](#_Toc9088449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8](#_Toc90884492)

[一、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8](#_Toc90884493)

[二、商务要求 10](#_Toc90884494)

[第四章 网上竞价采购程序及评定成交标准 12](#_Toc90884495)

[一、网上竞价采购程序 12](#_Toc90884496)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14](#_Toc90884497)

[报价文件目录 15](#_Toc90884498)

[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6](#_Toc90884499)

[（报名供应商必须填写并加盖公章） 16](#_Toc90884500)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25](#_Toc90884501)

# 第一章 网上竞价邀请函

|  |
| --- |
| 项目概况：湖北文理学院2023年学术中心及609第36栋房屋物业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湖北文理学院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网站（<http://bids.hbuas.edu.cn>）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8月29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前在湖北文理学院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网站（<http://bids.hbuas.edu.cn>）上提交响应文件，超时系统自动关闭。 |

根据湖北文理学院采购工作安排，湖北文理学院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对本项目组织网上竞价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报价。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 HBUAS-2023- BIDS402

2、项目名称： 湖北文理学院2023年学术中心及609第36栋房屋物业服务项目

3、预算总额： 433383.12元

4、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分 2 个包。采购内容如下，具体技术及商务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内容。

| 序号 | 采购标的 | 预算金额（元） |
| --- | --- | --- |
| 包一 | 学术中心物业服务 | 251198.59 |
| 包二 | 609第36栋房屋物业服务 | 182184.53 |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该包预算金额的，其该包投标为无效投标。**

5、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6、合同履行期限：本采购项目有效期一年。一年合同期满，采购人须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考核， 并出具验收书，其考核结果达到良好以上且经分管校领导同意的，可以续签。是否续签，中标人承诺以采购人意见为准。 连续合同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总体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电工需具备电工证，执证上岗。

7、供应商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三年）承接过两个类似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①评标结果公示或中标结果公告网上查询截图、②中标通知书、③合同。】

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网上竞价报价的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 三、网上竞价文件获取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人可点击公告后面的附件，免费获取文件。

## 四、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及网上竞价时间

本项目为网上投标。请投标人按下列方式操作：

1、打开湖北文理学院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网站（<http://bids.hbuas.edu.cn>），点击网页右上端“用户注册”，按要求进行注册，待管理员审核后可往下进行。已注册用户请略过此步。注册过程中如果有疑问，请点击网页右上端“在线技术支持”寻求帮助。

2、请投标商于2023年 8 月 29 日17:00时前，将投标文件完整地用彩色扫描制作成一份PDF文档，以附件形式上传到系统中。仅在系统中报价未提供投标文件PDF版的，投标无效。在采购系统中多次上传附件时，仅有最后一次的附件有效，且系统仅保存最后一次上传的附件。多次上传的，前面上传的附件会被后面上传的附件覆盖。所以，请投标商在上传文件时，将文件制作成一份PDF文档上传。若因此造成投标文件不完整的，由投标商自行负责。

## 五、网上竞价地点

网上竞价地点：湖北文理学院致远楼。

地 址：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隆中路296号。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可对本次采购的各包进行选择性投标，也可同时投标；但评标时将以包为单位进行独立评审，分别确定中标人。投标人可中一个包，也可同时中两个包。

## 七、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湖北文理学院

地 址：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隆中路296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电 话：1877157773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网上竞价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递交报价文件 | 线上投标，不接受现场递交文件。中标公告发布后，请中标商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两份，内容必须与投标时的PDF文档一致，需胶装）现场递交或快递至以下地址：收件地址：湖北省襄阳市隆中路296号，湖北文理学院致远楼102室收件人：姚老师电话：0710-3591692请用顺丰快递，并付清快递费用。未中标供应商也可按上述要求向采购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备存档。 |
| 2 | 响应报价 |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报价应为固定总价，包括标的产生的其他费用，以合同价为准，一次性包干，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未提出增加工作内容的情况下，合同价不得调整。 |
| 3 | 成交服务费 | 本项目免交 |
| 4 |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实质性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电工需具备电工证，执证上岗。7、供应商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三年）承接过两项类似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①评标结果公示或中标结果公告网上查询截图、②中标通知书、③合同。】 |

## 二、供应商须知

## 适用范围

* 1. 本网上竞价文件适用于本网上竞价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 定义

* 1. “采购人”是指:湖北文理学院。
	2. “监管部门”是指: 湖北省财政厅。
	3.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本《网上竞价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

##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 缮等。
	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标的、产品等。采购文件中未特别 注明的，均应采购本国境内货物。
	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标的、产品等）和 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竞标费用

*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网上竞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网上竞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网上竞价文件的解释权在湖北文理学院。

## 报价文件编制基本要求及递交

* 1. 报价文件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报价文件的制作：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网上竞价文件，按网上竞价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对本网上竞价文件的商务要求和技术条款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和答复。
	3. 报价文件应按本网上竞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网上竞价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报价文件的密封：报价文件必须密封，并须在密封件启封处加盖公章。（网络投标不适用）
	6. 报价文件的有效期：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日
	7. 报价文件的签署：报价文件须由参加报价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人在网上竞价文件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公章。否则，其报价文件无效。报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若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 除网上竞价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报价及付款结算要求

* 1. 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概况

**包一**：1、项目名称：湖北文理学院2023年学术中心及609第36栋房屋物业服务项目（包一）

 2、预算金额：251198.59元

3、物业服务地址及管理范围

3.1地址：学术中心(樟园公寓)

 3.2项目管理服务： 1栋学生公寓(包含1层大厅及楼栋前后两个停车场卫生)，共有宿舍65间，其中1层、2层26间宿舍安排国际生入住，从学术中心后侧门进出楼栋；3层-5层39间安排本科生入住，从学术中心正大门进出楼栋。

4、人员配备

4.1成交供应商需配备专业教育管理人员，水工、电工、木工等维修人员，确保教育管理到位，设施设备完好，其他岗位人员根据物业管理服务内容、标准和本项目实际情况配置。

4.2人员要求

（1）人员人数要求: 6人

（2）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的要求

①**拟派项目经理需持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持有物业经理认证书，从事物业服务项目管理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

②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的中层正职及以上管理人员中，50%应具有普通高等教育经历。

（3）保洁员、门值

①要求60 岁以下、身体健康（持有区县以上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能吃苦耐劳，有较好的身体素质。

②要求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

③能够独立完成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楼栋值班。

④能够适应两班倒。

⑤具备较高的纪律性、责任心、执行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学习能力。

⑥有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完成好服务育人的能力。

（4）维修工

①要求55 岁以下，身体健康（持有区县以上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有较好的身体素质，能够独立完成相应的维修任务。**电工需具备电工证，执证上岗。**

②负责日常维修，计划维修、保养，受理报修及时。

③按时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④要求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⑤具备较高的纪律性、责任心、执行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学习能力。

**包二**：1、项目名称：湖北文理学院2023年学术中心及609第36栋房屋物业服务项目（包二）

 2、预算金额：182184.53元

3、物业服务地址及管理范围

3.1地址：609第36栋房屋(智园公寓)

 3.2项目管理服务： 1栋学生公寓(包楼栋前后硬化路面卫生)，共有宿舍24套。

4、人员配备

4.1成交供应商需配备专业教育管理人员，水工、电工、木工等维修人员，确保教育管理到位，设施设备完好，其他岗位人员根据物业管理服务内容、标准和本项目实际情况配置。

4.2人员要求

（1）人员人数要求: 4人

（2）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的要求

①**拟派项目经理需持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持有物业经理认证书，从事物业服务项目管理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

②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的中层正职及以上管理人员中，50%应具有普通高等教育经历。

（3）保洁员、门值

①要求60 岁以下、身体健康（持有区县以上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能吃苦耐劳，有较好的身体素质。

②要求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

③能够独立完成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楼栋值班。

④能够适应两班倒。

⑤具备较高的纪律性、责任心、执行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学习能力。

⑥有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完成好服务育人的能力。

（4）维修工

①要求55 岁以下，身体健康（持有区县以上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有较好的身体素质，能够独立完成相应的维修任务。**电工需具备电工证，执证上岗**。

②负责日常维修，计划维修、保养，受理报修及时。

③按时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④要求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⑤具备较高的纪律性、责任心、执行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学习能力。

## 二、项目基本要求

1、本项目物业管理采取经费承包形式，工作人员由物业公司统一招聘，配备统一着装，并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必须遵守《劳动法》，合法用工，依法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因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工伤赔偿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供应商必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合同的约定，依照IS09001：2015 质量管理标准，制定湖北文理学院XXX学生公寓校物业管理规章制度、服务流程等操作性强的质量保证措施，营造良好的校园环境。

3、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包括门卫值班、保洁、维修等事项不得分包、转包第三方实施。

4、对所有人员必须加强法纪教育，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做好年度岗位培训和消防演练计划，每年度必须保证2 次以上。发生泄密、偷盗和破坏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必须依法及时查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必须予以赔偿。

5、认真贯彻《保密协议》，接受采购人监督，承担因违反《保密协议》而造成事故的责任。

6、各项物业管理档案资料要保证完整。合同期满后，应将物业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副本移交采购人。

7、项目报价包括物业服务人工工资、社保、节假日加班补助、服装费，利润和税金、维修材料费等所用的耗材费用。

## 三、物业管理服务范围和质量要求

1、学生公寓安全保卫和防范工作；

2、学生公寓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毕业生寝室的卫生(必须用洗涤剂清洗其厕所及卫生间)及窗帘的清洗。

3、为新生免费提供一次锁具、钥匙、卫生工具(含灰撮、扫把、拖把、撑衣杆等)。

4、学生公寓内水电、门窗、家具等所有设施、设备的管理的零星维修工作；

5、学生在公寓区内日常行为的教育、引导与管理工作；

6、其他属于物业管理服务范畴内的工作。

7、负责物业管理范围内水电包干管理工作。

7.1、物业管理服务要求：

7.1.1、门卫管理及安全工作

（1）实行24 小时值班，挂牌上岗；

（2）建立外来人员寻访制度，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楼栋，严格大件物品、贵重物品出入登记制度。

（3）落实晚归登记制度、政工人员进出公寓登记制度，负责校外住宿及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的清查和其他违纪行为的检查工作，每周一汇总并上交学校学工处和学生公寓物业管理中心；

（4）落实公寓社区24 小时巡视制度，检查火、电、水、门窗，楼梯等安全隐患。每周组织2 次以上安全、消防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并做好相关记录；严禁任何人在公寓内使用明火，杜绝违章用电；做好消防器材维护保养，确保消防器材处于良好状态，消防通道畅通，公寓内无消防安全隐患。

（5）发现设备故障要及时排除或通知、并协助技术人员进行修理维护；

（6）值班人员要如实填写值班情况，认真做好值班和交接班记录。

（7）做好学生公寓楼门前三车停放工作。

（8）禁止一切未经学校批准的广告进入楼栋或在公寓区张贴。

（9）公寓区域的夜晚安全巡逻。

7.1.2、日常管理

（1）落实《湖北文理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2）按作息时间开关门；

（3）按学校规定协助做好宿舍管理；

（4）制定学生公寓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有突发事件及处理，同时迅速上报并协助学校相关部门进一步处理，确保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寓内无重大和恶性治安案件发生。

（5）制止学生在公寓内吸烟、酗酒、打牌赌博；对宿舍环境卫生较差的宿舍做好教育工作，并帮助整改。

（6）不得利用管理区域内的发包人房产、物业、水电、场地等资源从事商业经营活动。

7.1.3、环境管理

（1）公寓公共部分的清洁卫生做到每天清扫，并经常性不间断巡回保洁。学生公寓走廊、楼梯、公共卫生间、公共洗漱间等公共部位每天清扫2次以上，拖洗1次，并全天保持整洁。做到地面无积水、无污垢、无痰迹、无纸屑、无瓜皮果壳；公共卫生间、公共洗漱间无异味、无积水、无污垢；墙面保持整洁，无污迹、无乱悬挂、无乱张贴等现象。学生对公共部位环境卫生满意率85%以上；

（2）外围每天清扫2次以上，并全天候整洁，无积水、无垃圾、杂草；

（3）负责公寓寝室上下水道的清理疏通工作。

7.1.4、维修范围

（1）水电：楼内日光灯管、灯架、插座、开关、路灯的更换维修；楼内水龙头、水表、冲水阀、便池等配件的更换维修；节能水箱维修；智能控电系统的非技术性维护及管理；供电线路的更换检修；公共卫生间、洗手间及寝室内分支水管的更换维修。

（2）门窗：寝室合页、插销、风钩、锁扣、玻璃的更换维修；寝室木门、厕所门的维修；寝室窗外晒衣架维修；铝合金玻璃门窗的维修；窗帘、滑轨的维修；公共卫生间、洗手间及楼梯道门窗的维修；窗纱的更换维修。

（3）家俱：寝室家俱的维修；寝室铁床维修。

（4）公共设施：楼栋铁栅门维修；公共晾晒设施维修；公共垃圾桶维修及管理。

（5）凳子维修；

7.2、维修标准及要求：

（1）建立严格的维修制度，配备专业维修人员，并建立报修档案；公共部位的照明必须每天巡查保证完好无缺；定期对水电设施（龙头、管道、路灯、感应灯、开关、水箱、下水）等公用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

（2）对学生寝室灯、开关、窗玻、门锁、桌椅、水电设施、家俱等报修，维修及时到位。

（3）非甲乙方原有维修项目的维修及时联系厂家，尽快维修。

（4）大型维修项目，本合同约定之外大型维修项目及时书面报知甲方。

7.3、岗位职责及规程

7.3.1、公寓维修工岗位职责

（1）热爱学生、爱岗敬业，树立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的思想，不折不扣完成各项维修任务。

（2）身穿制服，挂牌上岗，注重仪表，文明服务。

（3）每天上午上班时，首先查看门卫值班处送来的《报修登记簿》，立即弄明确当日的维修项目，领取维修材料，及时完成当天维修任务，维修完毕后做好反馈登记工作。

（4）对于一个人不能操作或不能完成的维修项目，应和其他维修工协商寻求帮助完成；本人协商无法解决的及时向物业公司汇报解决。

（5）对于受条件、季节、天气、学期等客观原因限制暂时不能完成的维修项目，要向申报学生解释清楚，让申报学生明白暂时不能维修的具体原因，从而得到他们的谅解；同时要向物业公司汇报，并做好待修分类登记工作，以便今后进行维修。

（6）节约使用维修材料，尽可能使用废旧配件，降低维修成本。

（7）做好本楼栋学生公寓安全用电检查工作。

（8）严格遵守中心员工守则和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领导安排，除完成日常维修任务外，还有计划的承担其它维修任务。

（9）努力学习技术，熟练地掌握学生公寓设施的原理及实际操作与维修。按“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益、搞满意率”的要求工作。

（10）每月进行一次分管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制定所管辖设备的检修计划，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并填好记录表格登记。

（11）遵守职业道德和劳动纪律，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对工作精益求精，一丝不苟。

（12）努力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7.3.2、公寓夜巡员岗位职责

（1）挂牌上岗，身穿制服，注重仪表，文明服务。

（2）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敬业爱岗，吃苦耐劳。上班期间不得捡拾废品及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负责学生公寓夜晚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公寓外盗、影响学生休息和其他事件的发生。

（4）夜巡时间为当晚上天黑至次日天明，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不能间断。

（5）夜晚巡逻不能停止，不间断地在区域内巡视，严禁睡觉、打瞌睡。

（6）发现可疑人员要跟踪和监视，发现盗窃行为要制止和报警；发现干扰学生休息人员要劝说和制止，发现捡拾衣物者要驱赶和没收。

（7）做好夜巡值班记录，尤其是当晚发生的刑事案件一定要把发生时间、地点、可疑人员人数、身材相貌特征和事件记载清楚。

7.3.3、公寓门值员岗位职责

（1）熟悉掌握《湖北文理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等相关规章制度，按照《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等制度管理本栋学生公寓。

（2）挂牌上岗，身穿制服，注重仪表，文明服务。

（3）负责学生宿舍的防火、防盗工作，对消防栓、灭火器进行定期性的检查，防止损坏、丢失和被盗现象的发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报告。

（4）严禁将危险品带入公寓，决不允许将公寓物品带出。对携带物品形迹可疑者出入公寓时要及时制止，并报校保卫处和公寓中心。

（5）负责本栋学生公寓家具、设备、设施及房屋的管理工作。

（6）严格执行公寓制度，对非本楼栋学生公寓学生或外来人员查看证件，并做好会客登记；女生公寓禁止男性入内，男生公寓禁止女性入内（特殊情况例外）。

（7）对携带私人贵重或大量物品出楼者，要查看相关证件（身份证、学生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各类家具一律不准带出公寓。

（8）严禁商贩进入学生公寓楼，遇有可疑人员必须询问清楚，必要时立即采取措施，并向保卫处或公寓物业管理科领导汇报。

（9）受理本楼栋的各项维修登记，及时报修，做到不积压和不成堆。

（10）爱护关心学生，尽力解决和帮助学生生活上的困难。如：遇到天变下雨时，要为学生收回晒在室外的被褥和衣物；对掉在地上的被褥和衣物应拾起晾晒好；并做好失物登记认领。

（11）严格掌握作息制度，按时开关大门，对晚归学生要严格验证登记。晚上熄灯后，必须巡查一次各个楼层，检查提醒学生关闭好门窗、水电等，并做好登记。

（12）搞好值班室及附近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时间不脱岗，不干私活。严禁将自行车置于楼等内公共场所及安全通道，确保公寓的安全。如果学生将钥匙忘记在寝室内，值班人员将钥匙提供给学生开门（不得借整版钥匙串，必须押学生证，并进行统一登记）。学生用完后应立即送还钥匙，否则不退还所押证件。学生因公寓调整搬迁，必须将寝室的钥匙退换，方可发给调整后房间的钥匙。

（13）发生突发事件要及时采取相应的安全处理措施，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并立即向学院（系）辅导员和公寓物业管理科汇报。

（14）及时收集、传达和反馈学生住宿的各种信息，积极向公寓物业管理科献计献策。

（15）完成公寓物业管理科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7.3.4、公寓室内保洁员岗位职责

（1）树立为师生员工服务的思想，遵守劳动纪律，热爱本职工作。

（2）身穿制服，挂牌上岗，注重仪表，文明服务。

（3）负责所本公寓内大厅地面、楼梯、走廊、公共卫生间、墙壁、屋面的卫生保洁工作，每天上下午各扫一次卫生；大厅地面、走廊、楼梯每天至少拖一次，如遇下雨天气，要对其地面进行不间断的清理；卫生间每天至少冲洗两遍，做到大小便池无污垢、地面清洁、玻璃明亮、无蛛网、无灰尘、无积水、墙面无张贴涂写；洗脸间内的剩菜剩饭要及时清理，保证下水管道畅通无堵。

（4）经常检查卫生间、盥洗室、下水管道是否畅通，教育学生不得将各类废弃物扔进下水道，随时清除易造成堵塞的杂物等隐患，发现堵塞要及时疏通。

（5）在清理保洁过程中，要做到节水、节电、节约卫生材料；爱惜和妥善保管卫生工具。

（6）做好节约用水、用电的管理工作，发现未关住的龙头和电灯立即关住；杜绝“长流水”、“长明灯“的现象发生。

（7）维护公共设施，发现有损坏之处要及时报修。

（8）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制止、排除和报告。

（9）完成领导布置的其它工作。

7.3.5、公寓外围保洁员岗位职责

（1）挂牌上岗，身穿制服，注重仪表，文明服务。

（2）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敬业爱岗，吃苦耐劳。上班期间不得捡拾废品及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负责区域内硬化路面的清扫和草坪中白色垃圾的清捡工作。

（4）主干道及马路路面无砖石，无瓦块堆积，无灰尘堆放，无纸屑或塑料袋，无烟头、瓜片果壳及其它杂物，汽车过后主干道无明显印痕，每天清扫不少于两次。

（5）阴沟沟内无杂草，无塑料袋，无枯枝树叶，无堵塞，无污水流溢的现象，无异味，每周清扫不少于三次，根据季节及时清扫沟内枯枝杂草和流污。

（6）草地、绿化带内无白色垃圾或乱石堆放，无烟头、纸屑、枯枝败叶、杂草等杂物；泥土地无白色垃圾，无大量乱石，无瓜片果壳。

（7）对在公寓周围捡拾学生晾晒衣物和东西的人，或形迹可疑者要及时制止，必要时报校保卫处和公寓物业管理科处理。

（8）完成领导交代的其他任务。

**四、考核标准**

湖北文理学院学生公寓物业公司考核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保证工作质量，提高工作效率，以尽可能量化的手段客观评价各物业公司

及其员工阶段性工作的绩效，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特制定此考核细则。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湖北文理学院隆中校区学生公寓所有物业公司及其员工。

第二章考核方法

第三条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进行每周不少于一次的抽查。依据考核细

则进行扣分，下达书面扣款通知书，必要时附带提供证言、照片、监控记录等。

第三章考核细则

第四条安全及门卫管理考核

1、未按合同要求配齐保安、门卫人员，并且未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的，扣50 元

/人/次。

2、在岗保安人员未按要求着装、佩戴工作证的，扣10 元/次。

3、在岗保安、门卫人员无故脱岗、干私活的，扣50 元/次。

4、管理好工作环境，劝止公寓门口停放车辆，保证公寓门口交通顺畅；制止收废品

及其他闲杂人员在公寓区内逗留、喧哗，履行不到位的扣20 元/次。

5、学校上课期间及夜间，应该保证一人按时巡视学生公寓楼，履行不到位的扣50 元/次。

6、保安、门卫人员未使用礼貌用语，与师生、访客发生争执、肢体冲突，给学校声誉造成影响的，扣100 元/次。后果严重的，物业公司应承担相关经济与法律责任，并解聘当事人。

7、抽查发现保安、门卫人员不了解必要的报警常识，不会使用学校消防设施器材的，

不懂得防火灭火常识常识的。扣5 元/次。

8、消防器材、安全通道每月检查记录缺失的。扣10 元/次。

9、保安、门卫人员工作中遇到紧急情况(如发生事件、案件、事故等)处置不力、不敢于指认、甚至临阵退缩的，按照合同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并扣50 元/次。

10、门卫人员应登记晚归、未在公寓住宿学生姓名、学号，若楼栋封闭期间遇学生强行进出公寓，应及时向公寓中心、保卫处报告，未报告的扣10 元/次。因失职造成学生出走，情节严重的扣50 元/起。

11、门卫人员不通报或不登记致使校外人员进入校内，扣10 元/次；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并扣100 元/次。

12、门卫人员应检查带大件及贵重物品出门的人员并进行登记，询查执行不到位的扣10 元/次，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扣100 元/次。

13、保安、门卫人员监守自盗者，按照合同规定追究相关责任，物业公司须解聘当事人，并扣500 元/次。

14、保安、门卫人员在公寓楼内做饭，扣200 元/次，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物业公司相关经济与法律责任，并解聘当事人。

第五条卫生管理考核

1、未按照合同要求配足配齐保洁人员及设备的，并且未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的，扣50 元/人/次。

2、在岗保洁人员未按要求着装，佩戴工作证的，扣10元/次。

3、在岗保洁人员无故脱岗、干私活的，扣20元/次。

4、不能按要求及时完成每日保洁任务。扣20元/次。

5、卫生洁具存放要整齐，有乱挂乱放或造成消防通道堵塞现象的。扣50元/次。

6、在保洁区域大声喧哗，影响学生学习生活的，扣10元/次。

7、保洁区域内不节约用水、电资源，发现跑冒滴漏现象不及时上报维修的，扣10元/次。

8、垃圾桶内垃圾超过2/3 未及时清除的，扣10元/次。

9、楼内发现蜘蛛网，楼梯扶手灰尘较多的，扣10元/次。

10、毕业生寝室未及时清扫或清扫不净的，扣100元/间

11、利用保洁之便，偷盗师生物品的，按照合同规定追究相关责任，物业公司须解聘当事人，并扣100元/次。

12、从公寓楼上投掷垃圾包的，扣200元/次；造成严重后果的，须承担相关经济与法律责任，并解聘当事人。

第六条维修管理考核

1、未按合同要求配齐维修人员、设备，并且未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的，扣50 元

/人。

2、未按要求着装、佩戴工作证的，扣5 元/次。

3、不能按要求及时完成每日学生登记的维修任务，未按要求对学生进行维修反馈，扣50 元/次。

4、因维修人员操作失误造成学生或学校直接经济损失，应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扣100 元/次。

5、公共区域水电设施定期维护查询，发现长明灯、长流水现象不及时进行维修的，扣50 元/次。

6、维修过程中发现无法进行维修，不及时反馈上报处理的，扣20 元/次。

7、学生对维修总评价低予90‰以下的，扣200 元/次。

8、利用维修之便，偷盗师生物品的，解除当事人聘用，按照合同规定追究相关责任，物业公司须解聘当事人，并扣100 元/次。

9、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修责任的，下达整改通知书，并扣除相应维修费用。

第七条综合管理考核

1、经检查发现公司规章制度不完善，档案不健全的，扣50 元/次。

2、保安、卫生、维修、管理人员等被学生投诉的，扣100 元/次；重大投诉的，扣500元/次。

3、因公司自身责任导致发生群体聚集事件，对学校造成负面影响的，扣1000 元/次。

4、非公司责任，发生重大事件未及时上报的，扣500 元/次。

5、重要活动被批评或重要领导来访被批评的，扣500 元/次。

6、工作期间禁止饮酒，因此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00 元/次。

7、所辖区域内有未经公寓中心批准从事商业行为的，扣200 元/次。

8、未按公寓中心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扣200 元/次。

9、为重点强化门卫和卫生的管理，特制定《湖北文理学院学生公寓门卫、卫生管理量化考核表》。由公寓中心工作人员或指定学生干部根据《考核表》进行定期检查或抽查（每周不少于一次），并予以打分；每次《考核表》扣分在15 分及15 分以内的，应针对性进行整改，不予处罚；扣分在15 分以上的，每超1 分，折合扣款10 元，以此累计。

10、因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导致所辖区域内发生被盗事件，财产损失在2000 元之内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另扣50 元/起；财产损失在2000 元---5000 元之内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另扣100 元/起；财产损失在5000 元---20000 元之内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另扣200 元/起；发生特大被盗事件的（20000 元以上），除追究相关经济与法律责任外，学校有权直接中止合同。

11、因公司管理不善导致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外，学校有权直接中止合同，另扣1000 元/起。

第八条奖励办法：

1、发现或清除重大安全隐患者，每次奖励100--200 元。

2、抓获偷盗者，每次奖励50--100 元，并授予荣誉证书。

3、认真履行职责，用心为学生服务，得到校级或校级以上单位书面表扬的，每次奖励50--100 元，并授予荣誉证书。

4、获得市级或以上级别表彰的，每次奖励50—100 元。

第九条所有扣款项目通过公寓中心下达书面通知，自相应公司物业服务管理费中扣除。

第十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一条本细则规定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本采购项目有效期一年。一年合同期满，采购人须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考核， 并出具验收书，其考核结果达到良好以上且经分管校领导同意的，可以续签。是否续签，中标人承诺以采购人意见为准。 连续合同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2、服务目标：**考核合格，师生满意率达到85%及以上。

**3、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相关使用的现场培训。**

**4、投标报价：**本项目按总价报价，（包括人工、管理、办公、交通、物耗、利润、保险、培训、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

**5、付款方式：**每月成交供应商提供当月服务发票，经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物业服务质检、考核，凭发票和考核报告支付服务费用，服务费用通过转账支付到成交供应商公司指定账号。

**6、合同签订与履约**

6.1成交供应商根据招投标文件及有关物业管理法规与采购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6.2成交供应商如不能完成招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指标，或不能遵守服务合同，采购人将根据考核情况以及合同约定，提出相应违约赔偿，并扣出合同款总价的千分之10。

6.3学校根据《湖北文理学院学生公寓物业量化考核细则》，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对托管物业进行量化考核、检查，并进行处罚。采购人每月进行测评，连续三个月师生满意率低于70%或年度综合师生满意率测评低于75%，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退出，采购人将对该项目重新进行招标。

6.4成交供应商物业管理服务标准，按照国家物业管理相关标准执行，要求达到招标文件、物业服务合同的有关约定要求。并以此作为物业公司是否续约条件之一。

6.5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合同中规定的物业管理服务承诺，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如因中标单位的错误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对此做出赔偿。

6.6成交供应商应当履行物业服务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

6.7一年合同期满后，如成交供应商量化考核不合格或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履约未能续约的，应当将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值班记录文字，图像等)无条件移交给采购方，并按双方约定的时间退场。

# 第四章 网上竞价采购程序及评定成交标准

一、网上竞价采购程序

（一）成立网上竞价小组

湖北文理学院将组织网上竞价小组，网上竞价小组由有关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网上竞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二）确定被网上竞价的供应商名单

根据采购需求，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三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三）网上竞价

网上竞价小组要求被网上竞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四）中小企业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及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五）节能环保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20年第 16 号）文件执行。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时间内的）或节能产品查询 （<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 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 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竞标产品在清单内，符合政策支持要求的，在价格相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二、**确定成交供应商

在满足网上竞价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网上竞价小组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报价相同的情况下，有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响应优劣情况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三、废标条款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

(一)供应商未按本网上竞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二)报价文件未按网上竞价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三)供应商竞标总报价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未按采购文件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四)报价文件或提出了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五)是否实质响应网上竞价文件的各项技术及商务要求，并逐条说明响应的具体指标参数；

(六)供应商发生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供应商出现网上竞价文件规定的其他竞标被拒绝的情况。

四、成交的标准

必须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一)供应商全部实质性响应本网上竞价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二)供应商具备生产、提供项目所需产品、服务的综合能力；

(三)供应商满足本网上竞价采购项目的技术及交货（工期）要求，能保证质量，确保项目按时实施；

(四)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完整齐全；

(五)供应商报价最低；

(六)供应商能提供最佳服务。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内 容：**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同时为方便评审，须在目录前填写响应文件导读表，目录和导读表便于评委在评审时有效查找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请各投标人认真编写填报。

供应商自查表

| **序号** | **资格要求内容** | **须提供资料** | **页码** |
| --- | --- | --- | --- |
|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是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企业会计的基础工作即计量，记账，核算），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单纯的存款证明不能视作银行资信证明。下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或自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可以参考响应函）。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应提供本项目有关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或以往类似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格式可以参考响应函）。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公告发布之日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公告发布之日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盖章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⑦ 或自行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可以参考响应函）。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承诺，格式要求详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格式可以参考报价文件）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格式可以参考报价文件） |  |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格式可以参考报价文件）。备注：如已提供承诺，但评审时发现此类情形，将导致为无效投标。 |  |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采购人开标当天查询的情况为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格式要求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详见公告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在《响应函》中承诺。备注：如已提供承诺，但评审时发现此类情形，将导致为无效投标。 |  |

**1.响应函**

（湖北文理学院）：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全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我公司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1. 我公司符合以下条件，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公司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的情形。
4. 我公司未使用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分包、转包。
5. 其他承诺：如有，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3.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地 址 ：

电 话 ：

电子函件：

统一信用代码：

公司类型划分：🞎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单位详细地址 |  |
| 项目报价 | 小写： |
| 大写： |
| 备注 |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大小写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与电子U盘单独密封**，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5.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元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2. 根据采购需求，供应商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自行增加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3. 以上分项报价要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填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联系地址 |  |
| 企业资质 |  |
|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  |
| 资产总额 |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
| 营业收入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职务：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电话：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电话：传真： 邮箱： |
| 基本账户 | 名称： 账号： |
| 企业关联情况 |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无；□有：。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无；□有：。备注：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根据《资格审查表》要求内容逐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8.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但当职位 | 年龄 | 从业经历 | 其他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说明：根据评分细则，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等。

所有证件的复印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证书无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  |  |
| --- | --- |
| **项目经理** | 对应页码 |
| 姓 名 |  |  |
| 职 务 |  |  |
| 学 历 |  |  |
| 物业管理经验 |  年 |  |
| 相关证书 |  |  |
| 个人简介 |
|  |
| 类似项目经验 |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项目金额 | 项目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后附相关人员简介及证明材料等。
2. 此表为参考格式，请根据项目需求内容要求自行调整以符合要求。

**9.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单位名称 | 签订合同时间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金额 | 项目联系人、电话 | 业主方企业性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1、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只填写相关标的的情况，其它无关项目不需填写。

3、本表如不足填写，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10.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采购需求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对应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供应商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对应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明确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技术要求中有证明材料要求的请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表示具体页码以便于评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湖北文理学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13.其它材料格式**

**格式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如投标过程中正在进行股权变更，但尚未完成的，可以填写变更前的信息。

备注：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4.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本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廉洁承诺书（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

**廉洁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根据贵方招标/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2.我方承认此承诺书是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本次投标不存在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4.我方承诺本次投标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恶意串通投标的行为。

5.我方不向采购人管理人员、采购部门相关人员、项目需求部门相关人员本人、亲属、利害关系人提供采购项目给予的回扣、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娱乐票（卡）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物品、服务；不提供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商品；不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6.我方承诺上述资料完整、真实、有效，如实说明与采购人、采购人相关人员的利害关系，并将严格履行廉洁承诺规定，否则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并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适用，否则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 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格式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企业类型划分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企业类型划分标准详见第四章政策支持部分。**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格式5：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我单位为符合规定的监狱企业，后附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如下：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非监狱企业声明本单位为非监狱企业即可，无须提供证明文件。

**格式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请仔细核查附注相关要求，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可直接删除上述声明函内容，并直接声明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

附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7：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请在此填写公司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请填写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